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5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将2015年度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包括独立董事李丹女士、刘守豹先生、丑洁明女士及董事陆海亮、石育林，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丹女士担任。

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度，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制度》，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传阅文件、召开1次现场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1月6日，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传阅文件方式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安排》。

2、2015年2月16日，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传阅文件方式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3、2015年3月27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述职报告》、《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经初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201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与治理层沟通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了《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部门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相关制度和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加强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监督与审查，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其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公司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按照制度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的表现进行评价，对2015年审计收费预算及说明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查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中视传媒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是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视传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经营运作，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和股东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本委员会认为：公司现有内控制度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

4、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使各

方就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外部审计工作进行有效沟通，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项职责。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